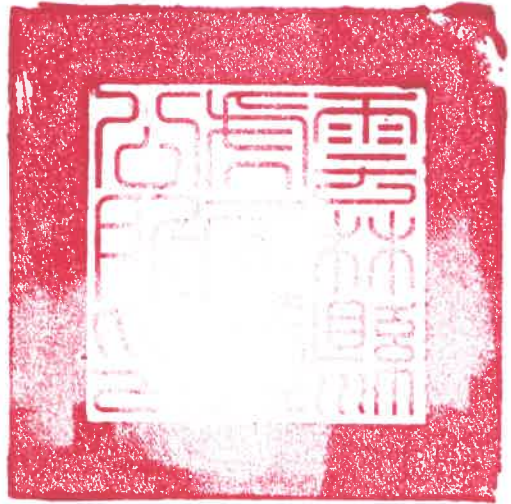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虎鎮殯字第110000960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鎮湳子公墓(延平段1127-0002地號與延平段1127-0004地號)部分廢止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湳子公墓位於延平段1127-0002地號與延平段1127-0004地號。
- 二、廢止原因：(一)原有公墓業完成遷葬，因公共衛生整潔因素已無作為墓地之必要。(二)已遷葬完成後之土地擬配合後續計畫案以改善當地居民生活環境。
- 三、廢止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31日。
- 四、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已遷葬完畢，目前植栽綠化。
- 五、善後處理措施：延平段1127-0002地號土地預計規劃休憩公園，延平段1127-0002地號土地預計規劃戶外籃球場，目前湳子公墓(延平段1127-0002地號與延平段1127-0004地號)已完成遷葬。

鎮長 丁崇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虎尾鎮延平段1127-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2月24日10時44分
虎尾地政事務所 主任:胡文徽
虎尾謄字第001720號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張玉雪
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82年05月27日
面積:****99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更正前為延平段1127-1地號
分割自:1127地號

登記原因:更正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81年03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03月26日
所有權人:虎尾鎮
統一編號:0001000903
住址:(空白)
管理 者: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統一編號:64703006
住址: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6號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3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虎尾謄字第0017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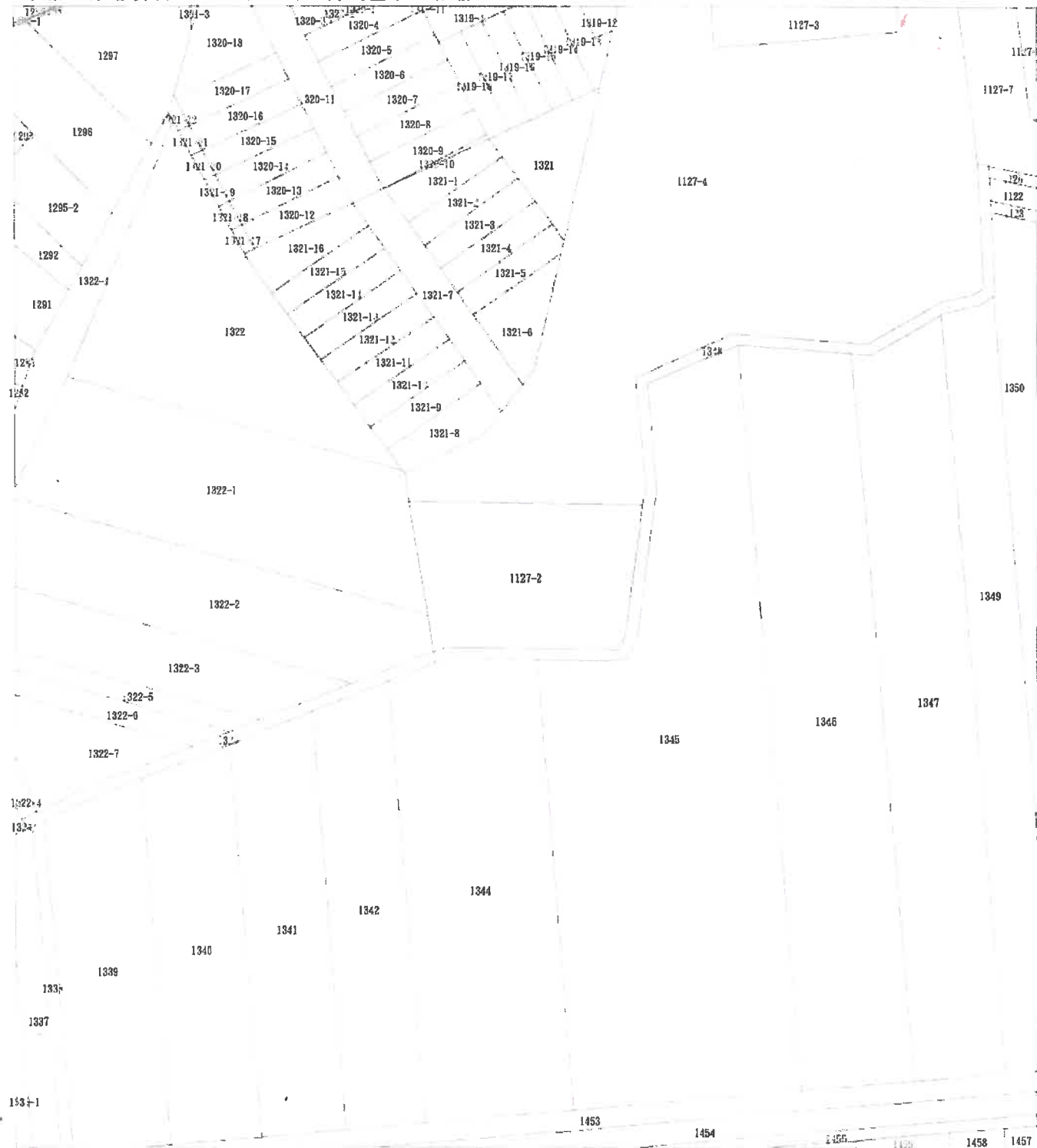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雲林縣虎尾鎮延平段1127-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9年02月24日

主任：胡文徽
**地籍圖謄本
核發專用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測量助理核發



比例尺：1/100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虎尾鎮延平段1127-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2月24日10時44分
虎尾地政事務所 主任:胡文徽
虎尾謄字第001720號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張玉雪
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3月22日
面積:**7,5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127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3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03月26日
所有權人:虎尾鎮
統一編號:0001000903
住址:(空白)
管理者: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統一編號:64703006
住址: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6號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3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 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分割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虎尾謄字第001721號

土地坐落：雲林縣虎尾鎮延平段1127-4地號共1筆

本謄本係以地籍圖分幅強制接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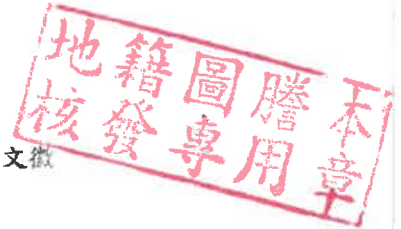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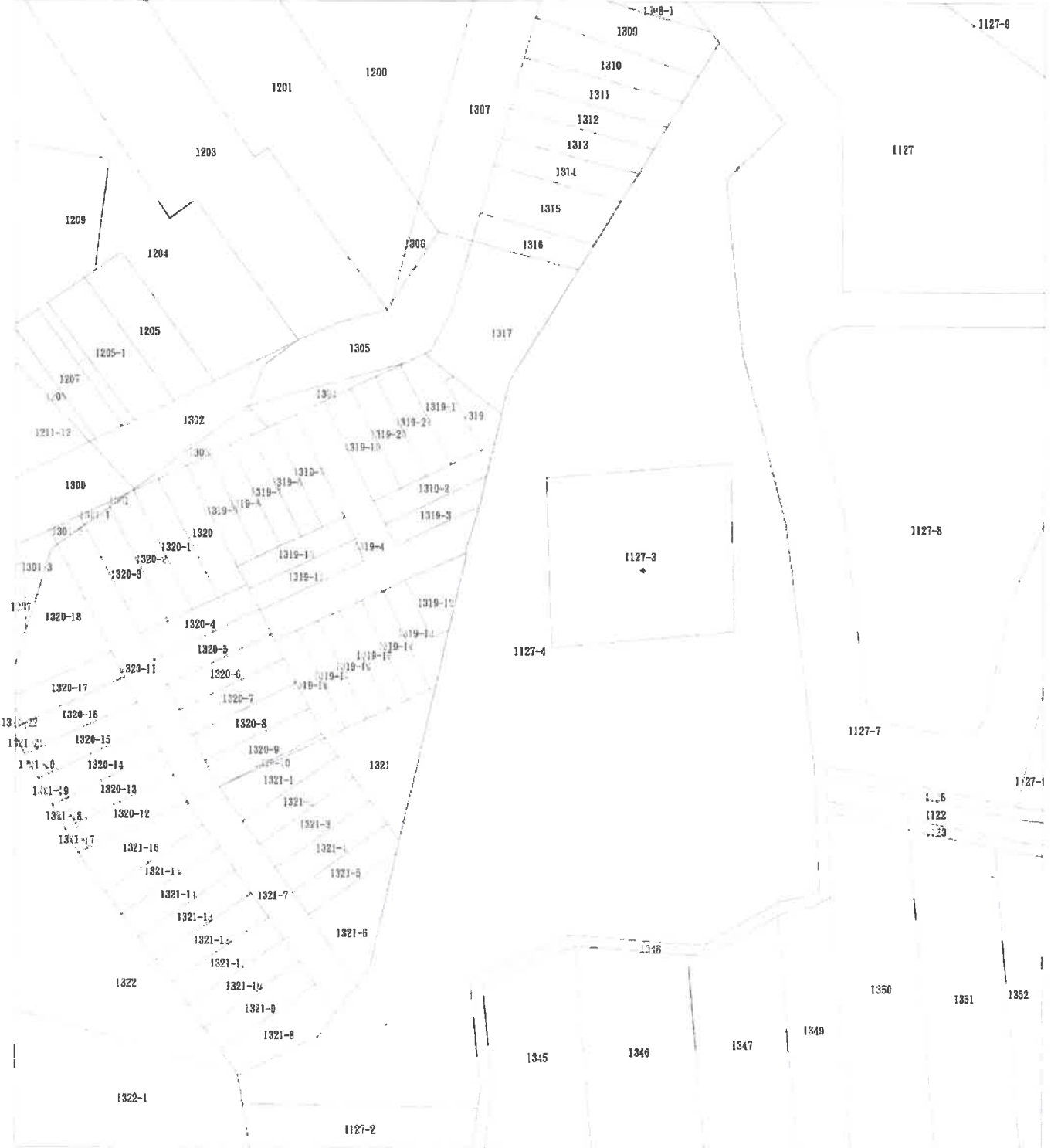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9年02月24日

主任：胡文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測量助理核發



比例尺：1/1000



虎尾鎮



內政部國地測繪署地籍查詢系統
本圖底層所有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圖

1:5000
TW:097-190085-429-2-619805457
MY:6554-120-412557-83-5303E5



虎門鎮

本圖所繪製僅供參考用途，不得作編任何形式證明或主權

內政部地籍局地籍分區管理系統

1:5000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1700
1750
1800
1850
1900
1950
2000
2050
2100
2150
2200
2250
2300
2350
2400
2450
2500
2550
2600
2650
2700
2750
2800
2850
2900
2950
3000
3050
3100
3150
3200
3250
3300
3350
3400
3450
3500
3550
3600
3650
3700
3750
3800
3850
3900
3950
4000
4050
4100
4150
4200
4250
4300
4350
4400
4450
4500
4550
4600
4650
4700
4750
4800
4850
4900
4950
5000
5050
5100
5150
5200
5250
5300
5350
5400
5450
5500
5550
5600
5650
5700
5750
5800
5850
5900
5950
6000
6050
6100
6150
6200
6250
6300
6350
6400
6450
6500
6550
6600
6650
6700
6750
6800
6850
6900
6950
7000
7050
7100
7150
7200
7250
7300
7350
7400
7450
7500
7550
7600
7650
7700
7750
7800
7850
7900
7950
8000
8050
8100
8150
8200
8250
8300
8350
8400
8450
8500
8550
8600
8650
8700
8750
8800
8850
8900
8950
9000
9050
9100
9150
9200
9250
9300
9350
9400
9450
9500
9550
9600
9650
9700
9750
9800
9850
9900
9950
10000